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8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許添棟

上列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湯耀明等
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
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提出本院95年度執字第21526號債權憑證，並釋明前開債
權憑證所載債權與本案請求之債權非同一債權。

二、如本件請求之債權與前開債權憑證所載債權非同一債權，請
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89元之計算依據
及計算式（受讓本金僅432,816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依據及
計算式尚待釋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